

陸軍醫院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二一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編

第一條 陸軍醫院直屬於治安部

第二條 陸軍醫院設於北京必要時得在京外重要區域設立分院

第三條 陸軍醫院診療治安部所屬各部隊傷病官兵及軍事機關病患人員分爲住院療養及臨時診療

第四條 陸軍醫院院長由治安部呈請任命之其餘各職員由院長遴選合格人材呈請治安部委任之

第五條 陸軍醫院收留住院患者暫以二百人爲限

第六條 陸軍醫院經常費按照規定預算向治安部請領按月實報實銷

第七條 陸軍醫院被服裝具按照預算向治安部呈請購置之

第八條 陸軍醫院辦公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十時至一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在辦公時間服務人員不准離院退勤後值日官兵留院負責管理

第九條 住院患者須遵守軍紀風紀及本院各項章則如有違犯得依照陸軍懲罰令呈請懲戒之

第二章 編制及執掌

第十條 陸軍醫院設官佐士兵如左

上校院長 一員

上校軍醫 一員

中校軍醫 一員

少校軍醫 二員

上尉軍醫 一員

上尉司藥 一員

准尉書記 一員

准尉庶務員 一員

上士 二員

中士 四員

下士 四員

上等兵 三十名

伙夫 三名

公役 七名

汽車夫 二名

第十一條 院長承治安部之命總理院務並監督所屬人員之勤務

第十二條 上校軍醫承院長之命襄理院務

第十三條 中少校軍醫承院長之命依上校軍醫之分配分別主任各科診療及看護

士兵教育事宜

第十四條 上尉軍醫承院長之命高級軍醫之指導助理一切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上尉司藥承院長之命掌理調劑理化學試驗藥品器械材料保存管理及

調劑室所屬人員之訓練與監督各事項

第十六條 准尉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撰擬並保管各宗文卷及關

防事項

第十七條 准尉庶務員承院長之命掌理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報銷全院給養被服

員兵薪餉及物品保管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設備

第十八條 陸軍醫院住院療養及臨時診療兩部各分內科外科皮膚科五官科四科

第十九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看護若干人其人選由院長遴選之

第二十條 陸軍醫院設左列各室

一 外科診療室 內科診療室 皮膚病科診療室 五官科診療室 消毒室
手術室 病理檢查室 暗室 藥庫 藥局 病室 傳染病隔離室 停屍
室

二 院長室 醫務主任室 軍醫室 司藥室 書記室 庶務室 看護長室
士兵室 傳達室 衛兵室

三 禮堂 講堂 書報閱覽室 會議室 會客室 值日官室 飯廳 理髮
室 浴室 保管室

第二十一條 陸軍醫院病室分內科病室外科病室傳染病室重病室官長病室

第二十二條 各病室均應分派軍醫看護專司病室一切事務其人數由院長臨時酌

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診療室手術室等各設專員掌理器械之保管及整理補充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士兵除於規定時間服務外並須輪流值日

第二十五條 陸軍醫院各項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